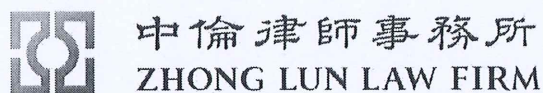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麒麟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九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3-31层, 邮编: 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1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1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麒麟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的法律意见书

致: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接受麒麟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软件”或“公司”)的委托,就麒麟软件之股东一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兰科技”)、天津海洋慧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慧识”)转让持有麒麟软件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对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此外,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麒麟软件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文件、转让方及受让方股东提供的相关文件等,并就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项向麒麟软件有关工作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麒麟软件的如下保证：

1、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麒麟软件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麒麟软件的股东及主管单位审核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已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转让方案概述

根据麒麟软件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前，一兰科技持有麒麟软件 31.2475%的股权，海洋慧识持有麒麟软件 6.7514%的股权。

根据麒麟软件及转让方提供的相关资料，2021 年 9 月 18 日，一兰科技进行存续分立，即一兰科技存续，分立新设北京旭泽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泽泰”）及北京旭泽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泽瑞”）。根据相关分立方案，一兰科技拟将持有麒麟软件 6.9400%的股权转让予旭泽泰，将持有麒麟软件 6.9399%的股权转让予旭泽瑞；此外，一兰科技拟将持有麒麟软件合计 17.3676%的股权分别转让予嘉兴翎贲诚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8 名受让方；

海洋慧识拟将其持有麒麟软件 6.0763%的股权分别转让予天津小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3 名受让方，具体转让方案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元）	对应股权比例
一兰科技	旭泽泰	15,418,993	6.9400%
	旭泽瑞	15,418,992	6.9399%
	嘉兴翎贲诚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71,971	11.0146%
	嘉兴翎贲云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8,317	2.0832%
	嘉兴翎贲宸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2,876	0.6944%
	淄博翎贲枕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8,495	0.6249%
	南京翎贲泽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8,515	0.4629%
	南京翎贲栖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1,238	1.5624%
	湖南湘江盛世祥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0,259	0.7158%
	深圳市旭源众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151	0.2094%
海洋慧识	天津小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5,586	3.0362%
	天津鹰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951	0.3560%
	宁波君度广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3,463	2.6841%

二、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1、一兰科技

根据一兰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一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716.581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兰峰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14 层 1408-061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4 月 28 日至 2034 年 04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989097563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不得从事实体店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海洋慧识

根据海洋慧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海洋慧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仇少云
住 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B 座 305-657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44 年 11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00617969Y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电子信息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及其配件、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1、旭泽泰

根据旭泽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旭泽泰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18.573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兰峰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1 号院内 6 号楼(北)四层 413-2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4FDTU8Y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不得从事实体店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旭泽瑞

根据旭泽瑞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旭泽瑞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18.573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兰峰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1 号院内 6 号楼(北)三层 302-8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4FE3H9C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不得从事实体店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



	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3、嘉兴翎贲诚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嘉兴翎贲诚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翎贲诚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翎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栩清）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44 室-17
成立日期	2019 年 0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3 月 15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CU7NG18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嘉兴翎贲诚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JC488），管理人为上海翎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2596）。

4、嘉兴翎贲云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嘉兴翎贲云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翎贲云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翎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栩清）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44 室-15
成立日期	2019 年 03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3 月 14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CU8J75U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嘉兴翎贲云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JW851），管理人为上海翎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2596）。

5、嘉兴翎贲宸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嘉兴翎贲宸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翎贲宸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翎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栩清）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5 室 -5
成立日期	2020 年 0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01 月 13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CY7TF3B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翎贲宸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GP888），管理人为上海翎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2596）。

6、淄博翎贲栳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淄博翎贲栳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淄博翎贲栳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翎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国鑫）
住 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05 号新世纪广场 1 号楼 13 层 A 区第 267 号



成立日期	2021 年 04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04 月 08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WKAT53T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淄博翎贲枕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QT055），管理人为上海翎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2596）。

7、南京翎贲泽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南京翎贲泽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翎贲泽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翎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栩清）
住 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万寿路 15 号 D4 栋 B-078（信息申报）
成立日期	2020 年 08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08 月 11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26CE23K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翎贲泽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NM330），管理人为上海翎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2596）。

8、南京翎贲栖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南京翎贲栖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翎贲栖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翎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栩清）
住 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万寿路15号D4栋B-075(信息申报)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06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8月06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25F0Y9H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翎贲栖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NF133），管理人为上海翎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2596）。

9、湖南湘江盛世祥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湖南湘江盛世祥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湘江盛世祥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盛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田辰）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滨江基金产业园13栋第4层403室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1月26日至2026年01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T337U5Q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湘江盛世祥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NY935），管理人为上海盛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00992）。

10、深圳市旭源众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深圳市旭源众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旭源众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省旭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 007 号九洲电器大厦 B 座 908
成立日期	2021 年 07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07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WKGL3L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深圳市旭源众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ST930），管理人为广东省旭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72011）。

11、天津小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天津小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小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信安创业广场 10 号楼 102B 室
成立日期	2021 年 0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02 月 24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901K2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

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小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SF054),管理人为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0014)。

12、天津鹰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天津鹰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鹰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信安创业广场10号楼102C室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24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2月24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901F1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鹰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QR008),管理人为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0014)。

13、宁波君度广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宁波君度广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君度广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647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13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0月13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8LYX3G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君度广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QY457），管理人为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001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股权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不违反《公司法》及《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及转让定价与此前麒麟软件增资等定价存在的估值差异预计不会对麒麟软件未来股东转让股权、增资、并购重组或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一）《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除中国软件以外的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或与其他方就持股作出特殊安排时，若股权转让或该等特殊安排将导致中国软件失去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则转让方/作出特殊安排的股东应书面通知中国软件并事先取得中国软件书面同意，否则该等转让或特殊安排视为无效。中国软件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软件”）均持有麒麟软件40.2499%的股权，均为麒麟软件的控股股东，符合《公



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除非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不得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具有外资背景的企业或个人（含港澳台）。一兰科技、研究院、海洋慧识、金海一号、金海二号、金谷盈丰、金谷盈收均保证其直接或间接股东或合伙人不得有外资背景”。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确认受让方直接或间接股东或合伙人（上市公司公众股东除外）不具有外资背景，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及清算，应符合《公司法》及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监管机构的强制性规定”。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及受让方均不是国有企业，本次交易无需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及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监管机构的强制性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期间，在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及本章程第十五至第十七条规定的前提下，中国软件、一兰科技、研究院、海洋慧识可向其指定的受让方转让公司股权，除转让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应予同意并提供必要协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包括一兰科技向旭泽泰、旭泽瑞分割转让所持麒麟软件的股权，向嘉兴翎责诚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8 名受让方转让所持麒麟软件的股权，以及海洋慧识向天津小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3 名受让方转让所持麒麟软件的股权，尚需经麒麟软件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他股东应予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六、本次股权转让对麒麟软件的税务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已出具承诺：“本企业转让麒麟软件股权，将依法履



行纳税义务，积极主动完成缴纳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款（如有）。如因本企业与受让方之间因税务原因发生任何法律纠纷，由本企业自担风险，如因此给麒麟软件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企业应向麒麟软件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已出具承诺：“本企业因受让方主体资格或税务原因发生任何法律纠纷，由本企业自担风险，如因此给麒麟软件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企业应向麒麟软件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股权转让中，麒麟软件非纳税义务人或扣缴义务人，根据转让方及受让方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麒麟软件不会因本次股权转让的税务风险而承担损失。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股权转让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转让不违反《公司法》及《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及转让定价与此前麒麟软件增资等定价存在的估值差异预计不会对麒麟软件未来股东转让股权、增资、并购重组或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权转让尚需经麒麟软件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他股东应予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麒麟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1年9月22日